

嘉義縣溪口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嘉溪社字第 1150007283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發揚傳統敬老美德，每年重陽節，針對設籍嘉義縣溪口鄉（以下簡稱本鄉）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藉以表達對鄉內長者關懷敬重之意，增進本鄉老人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鄉鄉民於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含當日，以足齡計），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鄉，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為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

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之發放對象其發放金額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二千元整。
- 二、年滿一百歲以上資深國民（百歲人瑞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提供當年度重陽敬老禮金年齡計算表為準），每人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五條 禮金發放方式：

- 一、百歲以上本鄉人瑞，由鄉長親往祝賀慰問或指定代表慰問。
- 二、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國民，其發放敬老禮金方式，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匯款方式：

配合嘉義縣政府於每年公告期間向各村辦公處（即以嘉義縣政府公告受理期間為本所之受理期間），申請指定本人金融機構供轉帳，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以現金方式領取。如經指定轉帳後，除當事人提出申請改以現金領取外，邇後一律以匯款方式辦理。本自

治條例施行前已填具嘉義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匯款申請書者，視為同意以匯款方式領取。

(二)現金方式：

由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清冊，調查統計人數及造冊後，由責任區村長會同村幹事，於發放期間親赴資深國民家中發放或基於便民之考量，定點致贈方式發放，以彰顯本所關懷慰問之意。所稱責任區，係指本鄉各村之轄區。

三、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但遺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

四、敬老禮金發放注意事項悉依「嘉義縣政府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時間，配合嘉義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期間辦理，並以重陽節前一週開始發放為原則，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仍由村長或村幹事繼續發放完畢，全部發放時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未領取者不再發放。

如採匯款發放方式由本所於重陽節前匯入資深國民帳戶，因故無法匯入者，得於前項發放期間，以其他方式發給。

如該年度嘉義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未發放，本所另行公告發放期間。

第七條 村幹事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社會課，以憑辦理核銷。

第八條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資格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回受領之金額。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得視本所財政狀況調整或停發。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